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5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3806039A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32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我局在2025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中发现，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海南省4家光伏发电企业超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你公司仍允许上述4家光伏发电企业发电上网。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允许超过规定时限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发电上网且拒不改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管理的通知》（南方监能资质〔2023〕17号）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并网机组电力业

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

5.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8号）

6.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海南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63号）

7.某某4家光伏发电企业首次并网调度内部信息验证

8.某某4家光伏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申请、取证时间

9.《海南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报送海南中调统调机组协议约定容量与核定容量、许可容量不一致情况的函》（中调函〔2024〕66号）

10.《海南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报送截至2024年四季度海南电网新并网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函》（中调函〔2025〕1号）

11.《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海南电网市场〔2025〕23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第二十九条、《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

4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五十五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年12月31日

(主动公开)